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巨丰（唐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动车 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10号

巨丰（唐山）机械有限公司：

所报《巨丰（唐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动车轮毂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巨丰（唐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动车轮毂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利用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制管机、旋压线、车床、喷漆间、烘干间、喷塑后固化间、冲床、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空压机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电动车轮毂300万只。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6号，项目代码：2401-130271-89-01-79415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焊接、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1限值要求；喷塑产生颗粒物由吸风管道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烘干加热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电泳、电泳固化、喷塑固化、喷漆、喷漆烘干收集的废气一并经一套“干式双级过滤（过滤纸+过滤布袋）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排放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效率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工业涂装有组织废气相关标准限值；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的限值要求，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软连接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68t/a、 NO_x ：1.02t/a、COD：0.285t/a、氨氮：0.028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2.558t/a、非甲烷总烃：1.8t/a、苯：0.045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35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3日